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18-09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拨付的创新奖励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拨款单位：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
2. 补助原因：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鼓励公司进一步加大

创新力度
3. 补助到账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4. 补助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 补助依据：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坊财指[2018]832 号)
6. 其他说明：以上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2,000 万元属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18-09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鲁 07 民初 1011 号)，公司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徐铁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定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 08:45 开庭审理，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名)，法定代表人：谢冠宏，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职务：总经理
被告二：杨伟
被告三：徐铁军
2.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8 月 22 日，被告一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借款用途为影视剧的拍摄、制作、发行。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支付了该笔借款。

2016 年 8 月 22 日，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被告二杨伟签订《保证合同》，由原告、被告二为《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原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随后，被告二杨伟、被告三徐铁军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对原告因履行《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未按期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原告作为保证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分多次次代被告一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了借

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272,750 元。但被告一未按照《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偿还原告全部款项、代偿违约金和费用等，被告二、被告三亦未按照二者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多次催讨至今未予支付。

3.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272,75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由于公司起诉时未主张代偿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即被告一，下同)支付申请人(即原告)代偿违约金 727,78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
(2) 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费用 275,891 元；
(3) 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二(即被告二)、被申请人三(即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公告所涉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0533 证券简称: 万家乐 公告编号: 2018-07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 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喆和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3 层
被告一：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6-6 室
被告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被告三：陈环 男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11212493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上尚庭 2 幢 503
被告四：宗蓓蕾 女
身份证号码：330702198505233226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上尚庭 2 幢 503
(二)诉讼起因

被告一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翰晟)与案外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光大信托设立“光大—锦绣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资金向浙江翰晟发放信托贷款，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贷款凭证所实际记载的金额为准，贷款可分笔发放，各笔贷款期限均为 1 年，贷款年利率 9.8%。

就上述信托贷款，公司、陈环、宗蓓蕾分别与光大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浙江翰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光大信托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原定 2018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到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106 万元，原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贷款到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光大信托向原告发出《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向四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光大信托将持有的对浙江翰晟的

债权原状分配、转让给原告持有。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2106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按照 19.6%/ 年的利率支付逾期还本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 79,162.52 元；
3. 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贷款期内利息 771,199.89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复利 2,898.87 元；
4.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5. 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6.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本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 22,113,261.28 元)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与浙江翰晟、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陈环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案件号：(2018)粤 06 民初 212 号】，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59)。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该笔担保公司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资金的使用及去向存在诸多疑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尚不确定。

尽管如此，因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公司已对该笔担保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将对 2018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德)网站查询的信息，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以 2211 万元为限，冻结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对于该案件，公司现任管理层十分重视，已聘请代理律师介入，目前正在商讨下一步的应对措施，力争将公司损失减至最低。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943 证券简称: 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275,6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近期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

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989999101000308517
专户金额：13,761.91 万元
资金用途：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6720500000366
专户金额：19,773.56 万元
资金用途：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12023029200052879
专户金额：6,292.09 万元
资金用途：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 在 开 户 银 行 开 设 募 集 资 金 专 项 账 户 ， 相 关 专 户 仅 用 于 相 关 募 集 资 金 及 其 投 向 项 目 的 存 储 和 使 用 ， 不 得 用 作 其 他 用 途 。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制订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制订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 1 次或多次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制订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等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退 公告编号: 2018-2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5.1 条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百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8043 号)，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5 亿元。

4、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同时将被调出深股通标的，届时深股通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后续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已交易 26 个交易日，预计公司股票将于 4 个交易日(或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6、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1,146,406.04 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284.2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强制执行将被出售。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204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5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 000979

2、证券简称: 中弘退

3、涨跌幅限制: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涨停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涨停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 2018-13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摩登大道)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0780 证券简称: 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4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征集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时间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4,993,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17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数 624,313,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46,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66,224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1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股数(股)	624,313,511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1,500	638,500	0
合计	624,355,011	638,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78	0.1022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07,724	638,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962	31.2038	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股数(股)	624,313,511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6,500	653,500	0
合计	624,340,011	653,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54	0.1046	0